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

利益攸关方就塞浦路斯提交的材料概述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了 1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¹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²

2.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吁请塞浦路斯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3. 联署材料 2 建议塞浦路斯立即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⁴
4. 联署材料 1 和联署材料 3 建议塞浦路斯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
5.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建议塞浦路斯签署和批准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⁶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B. 国家人权框架⁷

6. 联署材料 1 指出，对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关于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建议 114.16 - 114.20，塞浦路斯采取的行动非常有限。⁸

7.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强对监察员办公室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使之能有效、充分独立地履行多项职能。⁹

8. 捍卫自由联盟指出，1960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没有具体条款明文保护文化生活参与权。¹⁰

9.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塞浦路斯刑法没有将同性恋/跨性别恐惧动机规定为加重情节，平等待遇法也没有涵盖性别认同这一歧视理由。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将性别认同列入该国平等待遇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¹¹

10. 捍卫自由联盟建议塞浦路斯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承认并尊重医务专业人员出于良心拒绝服务患者的权利，特别是涉及终结患者生命的医学程序时。¹²

11. 联署材料 2 建议塞浦路斯政府加强国家妇女权利机制，向其提供财政资源以及具备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专业技能的人力资源。¹³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¹⁴

12.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认为，塞浦路斯继续坚持在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将公民划分为希族塞人或土族塞人，即便在与行使政治权利无关和《宪法》未作严格要求的情况下也如此划分，不仅与塞浦路斯社会现存的多样性矛盾，而且似乎造成了实际困难。咨询委员会担心，继续按族裔划分社会可能会助长本族中心主义情绪，不利于形成有凝聚力的社会。¹⁵

13. 联署材料 1 指出，种族陈规定型观念、歧视态度、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仍然十分普遍。联署材料 1 建议塞浦路斯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和计划来应对这些问题，并确保强制执行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方面的法律。¹⁶

1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在公共领域发表种族主义言论的现象仍然普遍。移民，特别是穆斯林，常在媒体上以负面形象出现，并被与失业和犯罪率不断上升等问题联系在了一起。该委员会指出，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暴力事件也有所增加。该委员会还指出，出于种族动机攻击土族塞人的事件已引发了关切。¹⁷

15.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在法律上界定并禁止警察的种族定性行为，并向警察提供进一步的人权培训。¹⁸

1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将性别认同列入平等待遇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并建议塞浦路斯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在日常生活的所有领域消除同性恋恐惧和跨性别恐惧。¹⁹

1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制定一项在生活所有领域接纳罗姆人的全面战略，包括制定旨在消除歧视和偏见的措施，设立目标和具体目标、成功指标并建立监测和评估系统。²⁰

18. 欧洲委员会指出，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已请塞浦路斯加大对移民社会凝聚力和融合的投资，特别是让他们更容易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服务和参与政治事务。他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必须有效打击和制裁针对移民的仇恨言论和其他形式的仇恨犯罪。²¹

19. 联署材料 1 指出，塞浦路斯没有国家融合政策，促进融合的方案不仅数量有限，效果也不佳，导致移民和受国际保护人员的融合问题仍是一项严峻挑战。联署材料 1 指出，塞浦路斯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以下方面：希腊语快捷培训、职业培训、对以往学历和资质的承认、负担得起的住房、长居机会、支持家庭团聚和简化入籍。²²

20.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吁请塞浦路斯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针对移民和少数群体的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性态度。该组织还吁请塞浦路斯加大对移民社会凝聚力和融合的投资，让他们更容易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服务和参与政治事务。²³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⁴

21.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7 年定期访问塞浦路斯后指出，被警方拘留的人员，特别是外国人，仍然有可能遭到身体和(或)心理虐待，特别是在被捕时、审问期间和遣送行动中。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确保警方的所有调查方法都合乎法律。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定期提供实用的专业培训，并对警方审问进行电子记录。²⁵

22.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再次吁请塞浦路斯确保切实保障被捕者从被警方剥夺自由之时起，包括在任何警方审问期间，都能得到律师协助，并建议塞浦路斯扩大法律援助制度的覆盖面。该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在通知第三方的权利、就医权和羁押记录方面作出具体改进。²⁶

23.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吁请塞浦路斯终止在警察机关长期羁押被拘留者的做法。²⁷

24.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尼科西亚中央监狱仍然存在过度拥挤的问题。该委员会再次呼吁减少还押囚犯人数、缩短漫长的审前拘留期，并采用羁押之外的替代措施。该委员会指出，据称监狱里存在工作人员虐待和辱骂囚犯并威胁对投诉进行报复的现象。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仅允许合格的医生或护士分配和管理药品，并制定有关程序来确保医疗保密。该委员会还指出，监狱没有关于隔离措施使用情况的记录。²⁸

25.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吁请塞浦路斯当局优先从速新建一所精神健康中心，并指出阿塔拉萨精神病医院(特别是封闭式男病房)的硬件条件仍然远远低于标准，需要彻底翻新。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法律对拘束措施的使用作出明确规范。²⁹

26.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当局建立明确和全面的法律框架，规范非自愿安置和社会福利院的收容(包括强加限制，构成事实上剥夺自由的行为)。该委员会指出，社会福利院的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专业培训，社会福利院应定期接受独立于社会福利局之外的机构的查访。该委员会还表示，应告知被收容者他们有权以保密方式向明确指定的外部机构提起正式申诉。³⁰

27. 欧洲委员会表示，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已关切地指出过，对申请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使用长期拘留的现象在塞浦路斯十分普遍，而且该国存在重新逮捕和重新拘留此类人员的做法，该人权专员已敦促塞浦路斯当局不再拘留那些不会在合理期限内被驱逐出境的难民，包括寻求庇护者。³¹

28. 联署材料 1 指出，拘留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法律依据存在不一致，而且对包括寻求庇护者在内的大部分被拘留者而言，当局实施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不在法律援助覆盖面之内，而且没有规定拘留的最长期限，导致了无限期拘留现象。³²

29. 联署材料 1 指出，塞浦路斯停止了对被拘留者庇护申请的快捷审查，又没有拘留之外的替代措施，导致梅诺亚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人数有所增加。当局因此重新开放了一栋附楼，并恢复了本已终止的在全国各地拘留室关押人员的做法。联署材料 1 表示，根据国际标准，拘留室不适合用于长期羁押。³³

30. 联署材料 1 建议塞浦路斯在实践中采用并优先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并确保仅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使用拘留措施，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³⁴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⁵

31.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指出，指控和投诉警方问题独立调查局开展的调查缺乏效力。该委员会还指出，警员虐待指控调查制度亟需改进。³⁶

32.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烈建议塞浦路斯明确指示警方对所有涉暴罪行和任何普通罪行背后的任何种族主义动机进行记录，并一查到底。³⁷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⁸

3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表示已派出一个选举评估团，观察 2018 年 1 月 28 日和 2 月 4 日的总统选举。民主人权办指出，此次选举是在竞争和多元的环境下举行的，尊重了人权和基本自由。选举进程的某些方面，如竞选规定、争端解决和观察员权利等，仍未得到充分的规范。民主人权办建议，塞浦路斯应考虑在下次选举之前及早对选举法律框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进一步协调、厘清和更新各相关法律。³⁹

34.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竞选筹资的几个方面，包括候选人接受捐款的限制和实物捐赠的估价方法，仍未得到充分规范。民主人权办建议塞浦路斯考虑修正法律框架，进一步对包括实物捐赠在内的竞选捐款及其估价方法进行界定，对捐款的金额、来源和类型设置合理限制。民主人权办指出，塞浦路斯应厘清监督和监测竞选筹资的各项职能，并提高执法力度。⁴⁰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⁴¹

35. 欧洲委员会表示，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已请塞浦路斯继续监督私营就业机构，更好地识别被贩运者，并向此类人员提供更适足的住宿和社会援助。⁴²

36. 联署材料 2 提到，以劳动剥削特别是家务劳动为目的贩运妇女问题非常令人关切。联署材料 2 指出，移民家政工人大多生活在雇主的私宅内，许多人报告称遭受了身心虐待、性虐待和剥削式的工作条件。他们往往工作量过大、工资过低，护照和旅行证件等个人证件被没收，据报告存在行动自由受限的情况，还有人被扣押了工资，以偿还工作介绍费和旅费等“债务”。⁴³

37. 联署材料 2 还指出，劳动监察员无法检查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联署材料 2 称，雇主经常使用私营就业机构来雇用家政工人，但这些机构没有受到规范，而且据报告卷入了贩运网络。⁴⁴

38. 联署材料 2 表示，一线官员(入境点)应在人口贩运问题上得到更好的培训，以便能够主动识别和妥当对待受害者。⁴⁵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39.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考虑修正《难民法》，让获得辅助保护的人员有可能实现家庭团聚，以推动他们的融入。⁴⁶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⁴⁷

40. 欧洲军事协会组织指出，塞浦路斯没有任何工作时间条例适用于该国武装部队的成员。⁴⁸

41. 联署材料 1 指出，寻求庇护者在提交庇护申请后需等待六个月方能工作，而且不论有何学历或职业经验，都只能从事某些无技能工作，主要是农业和农耕工作。联署材料 1 指出，这种就业类型通常薪酬很低，而且工作地点往往位于偏远地区，因此需要经常与家人分离。联署材料 1 建议塞浦路斯缩短禁止寻求庇护者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时限，并允许他们在更多经济部门就业。⁴⁹

42. 联署材料 1 指出，塞浦路斯的全国最低工资每月超过 800 欧元，但让寻求庇护者从事的工作每月工资仅为 200 欧元。如果发生雇主不支付工资的情况，也没有程序能强制雇主遵守基本的劳务惯例。⁵⁰

社会保障权⁵¹

4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塞浦路斯通过修改《难民接待条件条例》建立了向寻求庇护者提供实物援助而非直接提供资助或福利金的总体制度。该委员会指出，由于这项制度，所有需要国家援助的寻求庇护者，无论是新抵达的还是之前一直住在私宅并领取福利金的，都必须居住在位于 Kofinou 偏远地区的该国唯一一所接待中心内，仅有少数弱势人群除外。⁵²

44. 联署材料 1 指出，塞浦路斯不允许寻求庇护者参与国家最低收入保障计划，而是提供一种特殊的“物资型接待援助”，即向他们发放代金券和小额现金津贴支票，用于支付公用事业费和其他花费。所提供的援助水平低于该国的贫困风险线。⁵³

45. 联署材料 1 指出，代金券制度有多个严重问题。在每个城镇，这些代金券只能在几个指定的小商店使用，这些小商店不但缺少一些基本用品，而且商品售价明显比大型超市高得多。此外，代金券的发放存在严重延误，寻求庇护者收到

时，有效期往往仅剩几天。而且，寻求庇护者需要(通常是步行)多次前往福利局才能领到代金券。每个月都有一些寻求庇护者根本领不到代金券。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查实是社会福利局的过错，也不会提供任何赔偿。此外，塞浦路斯社会特别反感用代金券购物的行为，导致寻求庇护者蒙受了污名，从而遭到进一步的偏见和歧视。⁵⁴

46. 联署材料 1 指出，塞浦路斯发给寻求庇护者的小额现金津贴采用支票的形式，但寻求庇护者往往无法开立银行账户，因此既不能将支票款项存入户头，也不能兑现。联署材料 1 表示，塞浦路斯只有一家商店能将政府支票兑换成现金。寻求庇护者每月都从全国各地前往这家商店兑现支票。联署材料 1 还指出，支票的发放可能延误 2 至 3 个月，有些月份甚至没有支票发放。⁵⁵

47. 联署材料 1 建议塞浦路斯提高向寻求庇护者提供的生活援助的水平，提供现金而非代金券，并采取家庭援助的上限，以保障有尊严的生活水准。⁵⁶

适当生活水准权⁵⁷

48. 欧洲委员会提到，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吁请塞浦路斯改进最低收入保障计划的实施工作。他强调，塞浦路斯有必要彻底评估预算限制对人权的影响，确保预算削减不会影响人们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等重要生活元素。他还吁请塞浦路斯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扭转令人担忧的儿童贫困增多的趋势。⁵⁸

49.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表示，在偏远地区建造预制罗姆人住房的政策助长了对罗姆人的事实隔离。⁵⁹

50.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欧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2016 年，居住在利马索尔土族塞人遗弃房屋中的罗姆人家庭收到了驱逐令。该机构指出，在罗姆儿童就读的学校、监察员和儿童权利专员的共同努力下，驱逐行动基本上没有实施。⁶⁰

51. 联署材料 1 称，由于租房补贴不足，寻求庇护者(包括有年幼子女的家庭)被迫安身于不适宜居住的场所，往往用不上水电，因而面临严重的健康风险。有些寻求庇护者由于迟交和拖欠房租而被逐出住处，无家可归问题日益严峻。联署材料 1 建议塞浦路斯从速处理社会援助申请，防止有关人员陷入赤贫和无家可归，并确保向所有有需要的寻求庇护者提供应急住处，以免他们被迫在恶劣条件下生活或无家可归。⁶¹

健康权⁶²

52. 联署材料 2 提到塞浦路斯只有拉纳卡的格雷戈里奥斯诊所这一家机构提供艾滋病病毒护理和治疗，并指出这种现状阻碍了患者获取艾滋病病毒护理和治疗。⁶³

53. 欧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塞浦路斯向所有使用急诊服务的人员收取 10 欧元的标准费用，非正常移民也在此列。⁶⁴

54. 联署材料 1 提到，无证儿童往往无法获得公共医疗保健服务，只能看急诊。联署材料 1 还指出，无证成年人，包括已在该国生活多年的不可驱逐人员，无法获得医疗保健服务。⁶⁵

受教育权⁶⁶

55.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罗姆儿童入学率和出勤率低、辍学率高，在小学和中学之间的过渡期辍学率尤其高。某些学校罗姆学生人数比例不当。该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罗姆儿童都上学接受义务教育。⁶⁷

56.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在教育系统中引入更多跨文化元素，并确保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得到适足培训，以促进跨族裔和跨语言的交流与对话，包括为此促进双语制和语言多样性。⁶⁸

57.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让罗姆儿童在教育系统得到更加平等的对待，包括提供适当的学习材料并倡导所有学生尊重和接纳多样性。⁶⁹

58.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向教师提供适足的培训机会，特别是培训多语环境下的语言学习方法和教学方法，并向少数民族语言学校提供适当的教材，让所有学生有更多机会学习塞浦路斯的官方语言。⁷⁰

4.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⁷¹

59. 联署材料 2 指出，塞浦路斯的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缺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关于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关于该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法律框架的必要培训和知识。该国对犯罪者的法律制裁不仅不够严，尤其是对强奸案件的制裁不够严，而且未能反映罪行的严重性。此外，塞浦路斯没有提供数据，说明妇女获得保护令和其他保护措施的情况。⁷²

60. 联署材料 2 指出，虽然塞浦路斯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但获得这种援助的过程既耗时又得不到政府部门的协助。女性经常要面临法院的拖延以及检察官和司法机关的陈规定型态度。有大量家庭暴力报案从未进入法院审理阶段，要么被中止，要么被撤销。联署材料 2 指出，塞浦路斯对犯罪者的处罚很轻，没有威慑力。⁷³

61. 联署材料 2 指出，塞浦路斯没有向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专门服务。向暴力受害者提供专门支助服务和找到资金以确保可持续提供此类服务的责任落在了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身上。⁷⁴

62. 联署材料 2 指出，由于缺乏系统性专门培训，一线专业人员(警察、社会福利局和医疗卫生部门)往往无法(没有人力资源、没有高级政府官员的指示)提供充足的支助和保护。⁷⁵

63. 联署材料 2 指出，妇女在各部门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不足，在雇员以女性为主的部门(如教育和卫生部门)也是如此。任职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共行政管理职位以及在各行业各级工会中担任代表的妇女人数也不足。⁷⁶

64. 联署材料 2 指出，塞浦路斯政府和政党未能促进和实施配额制等平权措施，甚至未能暂时施行这种措施以加快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联署材料 2 建议塞浦路斯政府考虑采取立法举措以推行平权措施，促进在塞浦路斯实现事实上的性别平等。⁷⁷

65. 联署材料 2 指出，由于教育学科选择上的性别隔离，在塞浦路斯的劳动力市场中也存在根深蒂固的性别隔离问题。⁷⁸

66. 联署材料 2 指出，塞浦路斯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帮助人们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儿童保育和照料其他受抚养人的服务不仅收费高，也难以获得。⁷⁹

67. 联署材料 2 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妇女能够获取关于避孕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并能用上优质的避孕方法，获得计划生育商品和服务。联署材料 2 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生殖健康服务、商品和设施数量充足、便于使用、价格亲民、不歧视用户、质量优良。⁸⁰

儿童⁸¹

68. 联署材料 2 指出，《国家儿童健康权利战略(2017-2025 年)》缺少具体的指标、监测和评估实施情况的适当体系、时间表和专项预算。⁸²

69. 欧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2014 至 2015 年间，塞浦路斯可能陷入贫困或遭到社会排斥的儿童比例增长了约 4 个百分点。⁸³

残疾人⁸⁴

70.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吁请塞浦路斯确保所有在该国居住的非国民残疾人能与塞浦路斯公民平等地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能够参与残疾支助计划和获得残疾支助津贴。⁸⁵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⁸⁶

71.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建议塞浦路斯加强现有支助措施，将少数群体的语言和身份视为现代塞浦路斯社会的组成部分予以扶持，而不是将之首先视为文化遗产的要素，部长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通过对话了解包括罗姆人在内的所有少数群体的观点和关切，并在所有相关决策中予以考虑。⁸⁷

72.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还建议塞浦路斯让更多人能收看、收听到展现少数群体语言和文化的公共电视和广播节目，并提高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能力，以确保充分反映少数群体的具体状况和关切。⁸⁸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⁸⁹

73. 欧洲委员会提到，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对塞浦路斯的一些积极变化表示欢迎，例如该国提高了难民身份承认率，终止了拘留叙利亚寻求庇护者的做法，但人权专员建议塞浦路斯纠正该国庇护制度的长期问题，包括程序冗长的问题，以及寻求庇护者获取法律援助机会有限和可能在庇护申请最终决定作出之前就被驱逐出境的问题。⁹⁰

74. 联署材料 1 指出，关于庇护程序的信息极其有限，往往已经过时或者没有以申请人理解的语言写成的版本。联署材料 1 建议塞浦路斯始终提供关于庇护程序所有方面的最新信息，并确保提供有效的建议和咨询意见。⁹¹

75. 联署材料 1 指出，庇护申请一审不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或代理。仅在行政法院对庇护申请进行司法审查时，国家才提供法律援助。然而，申请法律援助的成功率极低。联署材料 1 还指出，一审和二审都有大量积压庇护申请尚未处理。联署

材料 1 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在一审时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并在司法审查期间切实得到法律援助和代理，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及时审查庇护申请和所有案件。⁹²

76. 欧洲委员会提到，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已吁请塞浦路斯改进孤身儿童等特别弱势移民的识别程序，采取多学科方法确定移民年龄，放宽家庭团聚规则，并面向有家人和子女的寻求庇护者改进接待制度。⁹³

77. 联署材料 1 建议塞浦路斯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的机制来识别和评估弱势人员，界定特殊接待需要和程序需要的作用和内容，并培养在有关程序各阶段与弱势人员接触的工作人员的能力。⁹⁴

78. 联署材料 2 指出，移民妇女往往因文化、经济和其他障碍而无法获得有关服务或无法得到适足的专门支助。塞浦路斯必须确保移民妇女能够获得有关信息和注重文化差异的受害者支助服务。⁹⁵

79. 联署材料 1 指出，塞浦路斯唯一一所国立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位于 Kofinou 村的偏远地区，不但远离各项服务和当地便利设施，交通线路也有限。联署材料 1 指出，该中心的条件日益恶化，已导致厨房和浴室无法使用和不再安全，排污系统也已满溢。联署材料 1 提到，居住在 Kofinou 的主要申请人可为每名受抚养人每月领取 40 欧元和 10 欧元的补贴。如果没有捐赠援助，接待中心的居民就无法满足基本需求，例如无法获得清洁/卫生用品、衣物(特别是学龄儿童的衣物)和学校教材。Kofinou 接待中心的位置、布局和基础设施都不利于有效保护特需弱势人群，增加了居民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风险。社会服务和心理社会咨询也十分有限，不利于寻求庇护者移居社区，包括在获得保护身份后移居社区。⁹⁶

80. 欧洲委员会提到，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就孤身移民儿童的人权保护问题致函塞浦路斯总检察长。该人权专员指出，塞浦路斯由社会福利局向孤身移民儿童提供监护和法律代理，但该局并不具备必要的专业人才，无法提供适当的法律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会请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法律援助，但总检察长办公室是所有政府部门唯一的法律顾问，因此也会在法庭上代理国家机关。人权专员强调，这种做法严重危及法律援助和代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特别是在孤身移民儿童要求对庇护事务局或难民审查局等国家机关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情况下。人权专员表示欢迎的是，上述儿童也有可能由儿童权利专员代理出庭，但儿童权利专员只能在法院诉讼中代理孤身移民儿童，并不参与非司法庇护诉讼。此外，是否让儿童权利专员代理孤身移民儿童出庭是由社会福利局决定的，该局保留了一般裁量权。⁹⁷

81. 欧盟基本权利机构表示，已一再强调塞浦路斯必须对强制遣返进行监测，但截至 2017 年底，塞浦路斯仍未建立有效的监测系统。⁹⁸

无国籍人

82. 欧洲委员会提到，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已吁请塞浦路斯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并让移民更容易获得公民身份。⁹⁹

83. 联署材料 3 指出，塞浦路斯应实施一项专门的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¹⁰⁰

5. 特定地区或领土

84. 联署材料 3 指出，塞浦路斯不调查和(或)报告涉及该岛北部居民(包括其中的塞浦路斯国民)的侵犯人权行为。¹⁰¹

85. 捍卫自由联盟建议塞浦路斯采取措施，确保维护该岛北部的文化和宗教遗产，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其居民的所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捍卫自由联盟还建议塞浦路斯确保维护文化和宗教遗产，调查毁坏文化财产的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¹⁰²

86. 联署材料 3 指出，有大量生活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塞人子女因族裔原因被剥夺了获得塞浦路斯国籍的权利。只有 100% 塞人血统的儿童容易获得塞浦路斯国籍。联署材料 3 指出，父母一方是土耳其人另一方是“原住塞人”的儿童申请塞浦路斯国籍会被驳回。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中一人是土耳其人另三人是塞人的儿童也不能获得塞浦路斯国籍。联署材料 3 指出，这些人申请塞浦路斯国籍时并未被内政部“拒绝”，只是申请始终“未决”，有的已经 14 年未决。联署材料 3 指出，该岛北部的一些儿童有陷入无国籍状态的风险。¹⁰³

87. 联署材料 3 指出，塞浦路斯北部居民，包括其中持有塞浦路斯护照的人员，无法享有免费医疗。此外，塞浦路斯关于该国医疗状况的报告只提供了该岛南部的医疗数据。¹⁰⁴

88. 联署材料 3 指出，塞浦路斯北部居民，包括其中持有塞浦路斯护照的人员，不被允许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塞浦路斯政府的政治事务。¹⁰⁵

89. 联署材料 3 指出，凡是没有欧洲身份证件或签证或特定许可国家护照的人员，均不能从塞浦路斯北部越境进入南部。联署材料 3 指出，此类人员会在检查站被塞浦路斯警察拦住。联署材料 3 指出，这既包括该岛北部土生土长的人员，也包括就读于北部大学的国际学生和来自非欧盟国家的游客。父母一方是塞浦路斯国民(否则自身无法获得塞浦路斯国籍)的儿童或塞浦路斯国民的配偶属于例外，可以入境。但是，当局不允许他们从塞浦路斯南部前往其他国家。¹⁰⁶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DF International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Geneva (Switzerland);
AMFWV	Association of Martyr's Families and War Veterans;
CTCI	Cyprus Turkish Chamber of Industry;
EUROMIL	European Organisation of Military Organisations (Belgium);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ODVV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yprus Refugee Council, Mediterranean Institute of Gender Studies, CARITAS Cyprus, ACCEPT LGBT Cyprus;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Cyprus Women's Lobby, Cyprus Refugee Council, CARITAS Cypru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Violence in the Family (SPAVO), Cyprus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CFPA), Hands Across the Divide (HAD), Mediterranean Institute of Gender Studies (MIGS), Socialist Women's Movement, Women of Europe – AIPFE, Women's Movement Protoporia,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Cyprus (BPWC), Cyprus Gender Equality Observatory (PIK);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Maastricht University, Maastricht (the Netherlands).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Attachments:

CoE-ACFC –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Fourth Opinion on Cyprus, March 2015 (ACFC/OP/IV(2015)001);

CoE-CM –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solution CM/ResCMN(2016)8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Cyprus, May 2016;

CPT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2017 periodic visit report (CPT/Inf (2018) 16 – Part);

ECRI –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Report on Cyprus (fifth monitoring cycle), June 2016.

EU-FRA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Austria);

OSCE-ODIHR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Office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Poland).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1-114.15 and 114.58.

³ ODVV, para. 12.

⁴ JS2, p. 9.

⁵ JS1, p. 14, JS3, para. 45.

⁶ ICAN, p. 1.

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16-114.24 and 114.54.

⁸ JS1, pp. 13-14.

⁹ CM/ResCMN(2016)8, p. 2.

¹⁰ ADF International, para. 24.

¹¹ ECRI, pp. 9-10.

¹² ADF International, para. 26 (b).

¹³ JS2, p. 3.

¹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25-114.29, 114.31-114.32, 114.40-114.43, 114.46-114.50, 114.75-114.76 and 114.105.

¹⁵ CoE-ACFC, paras. 13-14.

¹⁶ JS1, p. 16.

¹⁷ ECRI, p. 9 and para.39. See also AMFWV, p.7, CTCL, p. 2.

¹⁸ Ibid, p. 10.

¹⁹ Ibid, pp. 9-10.

²⁰ Ibid, p. 10.

²¹ CoE, p. 3.

²² JS1, p. 12.

²³ ODVV, paras. 11 and 16.

²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51-114.52.

²⁵ CPT, p. 1.

²⁶ Ibid.

²⁷ Ibid, p. 2.

²⁸ Ibid, pp. 2-3.

²⁹ Ibid, pp. 3-4.

³⁰ Ibid, p. 4.

³¹ CoE, p. 3.

- 32 JS1, p. 6.
33 Ibid.
34 Ibid, pp. 7-8.
3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 114.94.
36 CPT, p. 1.
37 ECRI, para. 43.
3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72-114.73.
39 OSCE/ODIHR, p. 2.
40 Ibid.
4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60-114.70 and 114.93.
42 CoE, p. 3.
43 JS2.p. 8.
44 Ibid.
45 Ibid, p. 6.
46 ECRI, p. 10. See also JS1, p. 13.
4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37-114.39 and 114.95-114.98.
48 EUROMIL, pp. 1-2.
49 JS1, pp. 9 and 11.
50 Ibid, p. 10.
5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 114.100.
52 ECRI, para. 101.
53 JS1, p. 10.
54 Ibid.
55 Ibid.
56 Ibid, p. 11.
5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 114.99.
58 CoE, pp. 3-4.
59 ECRI, p. 9.
60 EU-FRA, pp. 5-6.
61 JS1, p. 11.
6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77-114.78.
63 JS2, p. 10.
64 EU-FRA, p. 8.
65 JS1, pp. 16-17.
6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 114.30.
67 ECRI, pp. 9-10.
68 CM/ResCMN(2016)8, p. 2.
69 Ibid.
70 Ibid.
7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33-114.36, 114.55-114.57, 114.59 and 114.74.
72 JS2, p.1
73 Ibid.
74 Ibid, pp. 1-2.
75 Ibid, p. 1.
76 Ibid, p. 4.
77 Ibid, p. 6.
78 Ibid, p. 4.
79 Ibid, p. 5.
80 Ibid, p. 9.
8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 114.71.
82 JS2, p. 9.
83 EU-FRA, p. 6.
8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79-114.82.
85 ODVV, para. 13.
8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44-114.45.
87 CM/ResCMN(2016)8, p. 1.
88 Ibid., p. 2.
89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6/14, paras. 114.53, 114.83-114.92 and 114.101-114.104.
90 CoE, p. 3.
91 JS1, pp. 3 and 5.
92 Ibid.
93 CoE, p. 3.

- ⁹⁴ JS1, p. 5.
⁹⁵ JS2, p. 2.
⁹⁶ JS1, pp. 8-9.
⁹⁷ CoE, pp. 2-3. See also JS1, p. 4.
⁹⁸ EU-FRA, p. 4.
⁹⁹ CoE, p. 3.
¹⁰⁰ JS3, paras. 43 and 45.
¹⁰¹ Ibid, para. 41.
¹⁰² ADF International, para.26 (d) and (e).
¹⁰³ JS3, paras. 22-24.
¹⁰⁴ Ibid, para. 37.
¹⁰⁵ Ibid, para. 38.
¹⁰⁶ Ibid, paras. 39-40.
-